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6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8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计划自2018年8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加上控股股东质押率较高，增持资金筹措难度加大，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预计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为切实履行增持承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拟申请变更本次增持计划。

变更后，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起6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相关事项详见2019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其中董事陈志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金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审计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